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1.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十七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02.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03.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04.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作宣傳。
05.教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但擔任導護工作及班級導師，除參加課後輔導學生外，應俟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離校。
06.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原則由學校邀集教師會代表根據相關法令暨編配員額編制（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兼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研商訂定，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由市府與市教師會商訂之。
教師兼任教師會職務應給予公假。
07.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
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與，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08.學校如有需要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由校方訂定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不得拒絕。
09.校長得依校務需要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及學校教師會共同研商適任人選；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由校長召開行政會議決定之。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10.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及校內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11.教師負有管理任課相關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12.教師不得以任何名目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並禁止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推銷書刊及用品。
13.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為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教師不得體罰學生及其他不當之管教。
14.教師應本職業道德，維護學校榮譽，不得造謠生非、捏造事實，擅自對媒體或家長發表不實消息或向有關機關做不實之指控及檢舉，破壞校譽，影響校園和諧。
15.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須指派教師任課或服務，應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師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16.教師差假、考評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17.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之實施方法，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並接受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評鑑及教學輔導。
教師對學生之管教措施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交由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18.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19.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由基隆市政府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基隆市政府應向該教師求償。
20.學校應於新學年度（或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卻聘論。
21.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規定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並負有同法第十七條之義務。 ※若於聘約期間自動離職者，將列入本校日後代理教師甄試之重要參考。
22.教師於有效聘期內終止聘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並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欲於學期中終止聘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23.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超額遷調介聘，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24.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訴願外，有關財產權部分並得向學校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25.學校及教師雙方，均應忠誠遵守本聘約要點，若教師違反本聘約要點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即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若學校違反本聘約要點，教師除得提起申訴、訴願外，並得向學校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26.教師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違反著移送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
27.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
28.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辦理。
29.本要點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改時應依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辦理。

附則：代理兵役缺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原教師因故不能繼續服役，自其回校報到日起，其聘約自動止，所領當月薪津，依相關規定辦理。